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三普药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程宏伟

公司负责人蒋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宏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8,423,385.46	9,200,627,817.16	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49,615,160.06	2,925,535,066.6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95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36,154.19		−5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52.2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0,093.41	24,080,093.41	−6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2	减少1.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87	减少0.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3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8,72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3,19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118.53
所得税影响额	135,723.64
合计	−1,398,26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2,954.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4,69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5,400.7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23,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27,884,64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6,595,744	人民币普通股
丁志刚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7,65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13-03-31	2012-12-31	本期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增减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3,845.82	1,862,025.82	318.57	系铜期货合约量变动所致
应收利息	8,762,464.18	4,505,789.27	94.47	系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2,857,142.86	4,450.00	系采购付款方式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146,149.22	88,446,260.74	−45.56	由于支付上年度的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应交税费	168,039,166.75	124,801,243.05	34.65	系期末应缴增值税变动所致
项目名称	2013-03-31	2012-3-31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增减原因
管理费用	55,813,217.54	38,432,639.38		系期间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7,450.00			系铜期货合约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3,024,258.03			系投资企业分红及铜期货合约损益所致
营业利润	18,600,514.54	67,643,933.02	−72.50	系营业成本率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20,885.18	30,574,298.04	−60.36	系期间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30,565,554.41	96,415,556.77	−68.30	系营业成本率上升及期间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57,799.21	25,649,207.29	−61.57	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20,707,755.20	70,766,349.48	−70.74	系营业成本率上升及期间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72,338.21	8,974.95	−37,675.01	系期间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6,154.19	103,601,461.95	−56.53	系期间内采购支出增加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0,669.51	−582,579,148.15	−69.39	系期间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集团	自新远东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起,若三普药业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艳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艳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否	是
	股份限售	远东集团	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集团拥有三普药业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三普药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三普药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集团、蒋锡培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集团作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集团及远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蒋锡培作为三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三普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三普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三普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三普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三普药业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三普药业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普药业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远东置业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远东置业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三家公司需为公司员工补缴2010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时,远东集团将承担经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远东集团	对于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08-08)及补充协议的争议引起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为远东电缆全额承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1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承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3】0326号),函中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承诺要求公司、会计师、保荐人对标的资产实现利润的审核依据及相关审核情况做详细说明。

目前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待相关资料完成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97,688,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7%)的提议,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临安项目正式启动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先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临安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土地购买、平整土地、规划设计等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前期工作的实施情况,再安排后期建设。(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临安项目"。)

目前,临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已完成了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设立、厂房的整体设计、环评、能评、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从公司未来的发展考虑,为了在市场低迷期布好局,以至电子行业复苏时,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临安项目拟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5月建成投产。为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公司先行完成产能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的整体厂房建设及未来扩产的部份厂房。同时完成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设施设备安装。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3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金联科技向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精机")购买设备的人民币1,526.85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该合同所购设备抵押给金安国纪。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金联科技、东台精机签署《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

二、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在安徽金寨县投资建设PCB实验工厂的实施主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敏;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线路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各类线路板相关联产品及覆铜板深加工。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至2013年3月31日,金联科技资产总额1,825.49万元,负债总额867.57万元,净资产957.92万元。

(二)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与公司及金联科技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三、担保与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金联科技与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约》,购买东台钻机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526.85万元。

2、金安国纪为金联科技购买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付款责任。若金联科技未能依约付款,则金安国纪保证代为付款。

3、如因金联科技的过错导致《订购合约》未能履行,金联科技按照订购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赔偿金,金安国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在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其依据《订货合约》取得的东台钻机抵押给金安国纪,作为金安国纪向其提供付款义务担保的反担保。若金安国纪根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而向东台精机支付了相应的货款,金联科技应在金安国纪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偿还金安国纪支付的该等款项;若金联科技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偿还该等款项,金安国纪有权通过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将抵押物予以处置后受偿。

5、本次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签署之日至《订货合约》履行完毕或终止、解除之日。

本次反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签署之日至《订购合约》履行完毕且:金联科技已全额支付《订购合约》项下的货款及其他义务之日,或金联科技已全额偿还了金安国纪代金联科技支付的《订购合约》项下全部货款之日。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金联科技作为建设PCB实验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公司为其支付设备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加快推动项目的建设。金联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时在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所购设备抵押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降低了公司在此担保事项中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因业务发展需采购设备,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526.85万元,期限2年。此担保事项有助于推动金联科技进行PCB实验工厂的项目建设;在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所购设备抵押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事项)为25,52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3,345.67万元的17.81%。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3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临安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简称"临安项目"),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2年11月,公司按照上述决议,完成了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的工商注册。

工商注册完成后,杭州国纪积极稳妥的展开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2013年3月,杭州国纪参与了位于青山湖科技城,宗地编号为临政工出【2013】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竞拍,并成功竞得了该地块。近日,杭州国纪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竞得该土地(电子监管号:330185201 3B00314)。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位置: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一;

二、土地面积:55,333.00平方米(最后面积按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成交价格:人民币23,239,860.00元。

公司取得该地块后,将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临安项目,预计2014年5月建成投产。公司将先行完成产能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的整体厂房建设及未来扩产的部份厂房。同时完成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设施设备安装。之后公司将根据临安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3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安国纪")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珠海国纪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国纪利润分配事宜。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层压板材")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了国际层压板材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际层压板材利润分配事宜。

二、具体分配方案

1、珠海国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950,465.84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珠海国纪此次将可供分配的利润118,950,465.84元向全体股东按所占珠海国纪注册资本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其中:金安国纪持股比例为75%,应分得89,212,849.38元;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应分得29,737,616.46元。

2、国际层压板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03,789.88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国际层压板材此次将可供分配的利润9,803,789.88元向全体股东按所占国际层压板材注册资本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其中:金安国纪持股比例为75%,应分得7,352,842.41元;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应分得2,450,947.4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可获得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款合计96,565,691.79元。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丽芬	董事长	因公出差	王洪明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许燕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1,211,993.70	4,330,061,820.95	−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34,941,511.12	1,521,565,760.37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07	0.8532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22,745.25		−8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35		−89.6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9,658.25	10,419,658.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8	增加1.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59	增加1.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7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60.40
所得税影响额	−20,66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962.58
合计	1,366,400.7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4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34,793,362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金润纺织有限公司	5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方泰贸易有限公司	14,566,617	人民币普通股
胡小荣	7,4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4,174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	3,559,5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793,443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2,789,704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百江贸易有限公司	2,663,63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339,984,134.45	234,237,022.18	105,747,112.27	45.15%
其他应收款	150,663,883.96	19,120,158.71	131,543,725.25	68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689.73	4,516,910.90	4,610,778.83	102.08%
其他应付款	28,649,632.44	65,685,901.80	−37,036,269.36	−5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87,411.88	223,663,411.88	−121,076,000.00	−54.13%
长期应付款	67,285,293.96	106,084,515.26	−38,799,221.30	−36.57%
资本公积	3,244,748.54	4,687,179.33	−1,442,430.79	−30.77%

(1)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45.15%,主要系预付原料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687.98%,主要系为宁夏硅业代付进出口银行贷款及利息;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102.08%,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56.38%,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54.13%,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6)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36.57%,主要系支付了融资租赁本息;

(7)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30.7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溢价收购新桥热电产生的资本公积摊销额。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4,033,010.10	744,824,143.36	−250,791,133.26	−33.67%
营业成本	410,148,629.04	689,705,395.04	−279,556,766.00	−40.53%
销售费用	3,998,877.87	7,410,239.97	−3,411,362.10	−46.04%
管理费用	32,993,754.47	51,310,324.80	−18,316,570.33	−35.70%
资产减值损失	−1,226,585.94	−2,162,038.24	935,452.30	−43.27%
营业外支出	43,309.60	131,006.42	−87,696.82	−66.94%
净利润	12,948,064.85	−45,022,181.20	57,970,246.05	−128.76%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3.6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2)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0.53%,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3)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6.04%,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4)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5.70%,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3.2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上年减少使得坏账准备的冲减额较上年减少;

(6)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6.94%,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

(7) 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28.76%,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子公司阳光服饰,宁夏硅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745.25	232,657,002.86	−208,534,257.61	−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0,035.45	−43,654,990.39	18,084,954.94	−41.4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9.63%,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1.4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年报中已披露由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企业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得到了法院正式受理,并且,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正式宣告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详见2013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和201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工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目前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会根据宁夏阳光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年度公司已无多晶硅业务带来的亏损。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报告期内不进行现金分红。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3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槐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23,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42,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81,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1,458,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90%;弃权3,054,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4,2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4%;反对2,11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76%,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699,3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11%;弃权3,875,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5,9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2%;反对2,048,6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7%,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陈兴红先生、谭仁力先生、王光中先生、王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1,300,0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表决通过;

3.2 选举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1,300,0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表决通过;

3.3 选举陈兴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1,300,0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